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函〔2025〕123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佛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巩固提升我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成效，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我局制定了《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附件：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联系人：邓伟，联系电话：83383443）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佛山市各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佛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的。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是指从事工业源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的经营单位。

第三条【管理原则】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须取得试点单位经营资质。

佛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经营资质证明核发、变更、延续、注销、撤销，以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设立条件】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的设立，应当符合佛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工业危险废物收集网络的布设规划、环境与安全管理等要求，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五条【申请条件】申请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经营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至少有一名具备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使用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四）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

（五）有保障危险废物安全经营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制度）；

（六）有满足收集、贮存、运输等经营活动全过程智能监控要求，并与佛山市“无废城市”服务管理平台联网的监控设备。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申请材料要求】申请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经营资质的，应当在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向佛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申请表及承诺文件；

(二) 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

(四) 技术人员资格、运输工具、包装工具、贮存设施设备、污染防治和应急救援措施、分析检测能力、规章制度、智能监控设备等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审核程序】佛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准予核发资质证明并公告；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佛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准予核发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经营资质证明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征求卫生、城乡规划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专家的意见。

第八条【变更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变更单位名称、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经营资质证明变更手续。

第九条【重新申请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有经营类别变更、经营规模调整或环评重大变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重新申请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经营资质。

第十条【有效期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经营资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经营资质有效期届满，试点单位拟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

日前向佛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延续申请材料除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供外，还应补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证明文件。

佛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规范经营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取得经营资质后，应当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进行登记，并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严禁将收集试点经营资质提供、委托给个人或其他单位从事收集、贮存、转移等经营活动。

违反规定将收集试点经营资质提供、委托给个人或其他单位从事收集、贮存、转移的，产生的责任应由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应当优先面向省内有利利用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转移处置。

第十三条【经营活动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并定期向佛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情况。

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 10 年以上。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佛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佛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十四条【收集贮存时限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应当与具备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资格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按不同类别危险的规定贮存期限内把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理。确需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佛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案危险废物超期贮存的情形除外。不同类别危险废物贮存期限规定如下：

（一）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仅限于废矿物油）、HW31 含铅废物（仅限于废铅蓄电池）、HW49 其他废物（仅限于沾染了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包装容器）不超过 30 天；

（二）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9 其他废物（仅限于废活性炭、实验室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不超过 60 天；

（三）除上述（一）、（二）外的危险废物不超过 180 天。

第五章 违规处理与退出机制

第十五条【责令改正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佛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利用机械设备对含有液体或半流动态危险废物的包装桶或其他包装容器直接进行压缩打包；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管理要求的。

第十六条【暂停经营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佛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暂停其对外接收危险废物经营活动1个月：

（一）接收闪点低于60℃的危险废物；

（二）收集已打孔、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或者对废铅蓄电池进行人为破坏和拆解；

（三）对废酸、废碱、废乳化液等进行混合盛装以及对液态或半流动态危险废物进行过滤和沉淀分离去除杂质等物理性预处理；

（四）通过外加化学药剂等方式，对贮存的液态或半流动态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五）露天装卸或者堆放危险废物，但未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等环境污染；

（六）接收、转出危险废物的车辆轨迹全过程数据未上传，或者被删除、剪辑、破坏；

（七）视频监控录像因客观原因丢失但未向生态环境行

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未按规定如实建立危险废物进出仓台账，现场检查不能溯源原产废单位转移信息；

（九）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补录超过 10 个工作日；

（十）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检查评估，结果为不达标；

（十一）一个月内 3 张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在佛山市“无废城市”服务管理平台没有查询到相应的车辆轨迹信息，且无其他佐证材料证明该车辆行驶信息与联单一致；

（十二）被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或者逾期未改正；

（十三）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三、十四条管理要求。

（十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但未造成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以及恶劣社会影响。

第十七条【退出经营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佛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终止其试点工作，取消其试点经营资质及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经营危险废物收集权限：

（一）存在倒卖合同、倒卖转移联单、非法转移危险废物、倒卖部分类别经营资质等行为；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二）露天装卸或者堆放危险废物，并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等环境污染；

（三）故意遮挡、删除、剪辑、破坏视频监控画面；在视频监控录像盲区或者视频监控范围之外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行为；

（四）首次暂停经营活动后，半年内再次被暂停；一年内（按周期年计算）累计3次被暂停经营活动。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并造成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以及恶劣社会影响。

第十八条【退出、暂停程序】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被暂停经营活动或者被取消试点经营资质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并自送达之日起执行。

暂停经营活动的书面通知应当明确违规情形、整改要求与时限，以及企业完成整改后申请恢复经营的条件等内容。

取消试点经营资质的书面通知应当明确违规情形，以及后续污染防治的管理要求等内容。

第十九条【取消资质的管理要求】被取消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经营资质的单位，5年内不得再申请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经营资质。

第二十条【经营终止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第二十一条【自愿退出】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自愿终

止现有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妥善处置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注销申请。佛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经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其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经营资质及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经营危险废物收集权限。

自愿终止经营资格的申请材料包括：注销申请书及经营资格原件，危险废物库存及清理情况、场地污染调查及无害化处理情况等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到期未延续】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经营资质到期未申请延续的，视为自愿终止经营资格。

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经营资质到期未申请延续且存有危险废物的，试点单位应在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未处置的危险废物移交至具备相应类别经营资质的单位。

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处理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该试点单位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四条【办法解释与修订】本办法由佛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与修订，国家或省印发实施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申请表

一、单位及项目情况

申 请 单 位	企业名称：				
	法人（负责人）：		性别：		
	电话：		传真：		手机：
	联系人：		性别：		
	电话：		传真：		手机：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百万）：		
	管理人员和工人人数				
	领导人员	高 工	工程师	技术人员	操作工
经营 设施 地点	地址： 市 县（区） 镇 街 号				
	邮编：				
申 请 类 型	新领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续证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申请原因： 1.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2.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3. 涉及环评重大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设施）建设日期：					
项目（设施）运行日期：					

二、项目周边环境情况。提供项目平面布置图，包括法定边界、贮存设施和办公室位置、周围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周边土地使用情况等。

三、厂房面积。（单位：平方米）

总面积	办公楼	库房（车间）	车库	绿化面积

四、拟收集危险废物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收集量（吨/年）	最大贮存量（吨）

五、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事故应急计划和主要措施。

六、相关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若有）；
2. 人员要求：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
3. 运输工具要求：有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4. 设施要求：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5. 技术要求：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
6. 环境管理要求：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
7. 监控设施要求：有满足收集、贮存、运输等经营活动全过程智能监控要求并与佛山市“无废城市”服务管理平台联网的监控设备。

附件 2

承诺书

(模板)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已了解《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我公司承诺申请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经营资质的材料是真实的，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各项工作要求。若存在申报材料不真实、以及违反《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等行为，贵局可取消我公司的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经营资质。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